

市非法案

遭受口头家暴的女子

贾蓓

窗外瓢泼大雨,某市妇联办公室屋内,一个打扮入时的女人正不住地抽泣,只见她手中紧紧捏着一张纸,“保证书”三个大字映入眼帘。事情缘由并不复杂,女士姓金,高级白领,月入上万,几年前与跟自己开公司的洪某相爱结婚生子,风光背后却尽是难言之隐。一年前,洪某因生意不顺,对金女士常无故谩骂,甚至威胁要杀死她,虽是口头上,但时间长了,金女士的精神状况也近乎崩溃,于是提出离婚,不想,洪某扑通一声跪在地上,乞求别再提离婚,而且接下来的日子也是一反常态,对金女士关怀备至。金女士毕竟不想年幼的儿子没个完整的家,心一软便同意不离婚。两人还签下一份协议,约定:洪某保证不再辱骂妻子,而金女士也承诺不再提离婚。但很快,丈夫又旧戏重演。这次,金女士铁了心要离婚,谁知丈夫拿出那份协议:“想离婚?看看,白纸黑字写着你不能提离婚!”

协议真的让金女士无权提离婚了?协议又能否作为丈夫家暴的证据呢?

专家意见

上海市妇联权益部 陆荣根 副部长
当下,不乏金女士这种“非典型家暴”个案。什么叫“非典型家暴”,与我们通常的认知不同,家庭暴力存在于社会各阶层中,即使是白领、专业人士、及干部家庭都会发生。受暴者并非具有受虐倾向,只是在长期的受虐过程中,大部分受暴妇女逐渐失去改变的動力与能量,再加上长期依赖施暴者以及担心离开家庭将会对其家人造成不利的后果,羞耻感、恐惧感和失败感更是使得她们长期保持沉默。才有了让家暴滋生的温床。
遇到家暴时,证据收集非常重要。比如伤情照片、报警记录或证明、证人证言、社会机构的相关记录或证明、加害人带有威胁内

容的手机短信等,甚至家人的证明,都可以向法院出具,以上这些都是家暴的证据。金女士丈夫写的保证书就是有力的证据之一。

对于丈夫的威胁,金女士可以拿出法律的武器。我国婚姻法第32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一方有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情形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因此,所谓的“保证书”丝毫不影响金女士依法提出离婚的权利。

今年上海三八“妇女维权周”的主题就是“学法律·反家暴·促和谐”。一组数据表明,2010年市妇联处理婚姻家庭案件的咨询和投诉9513件,其中家庭暴力案件1075件;而2011年家庭暴力案件下降到了621件。由此,我们呼吁向金女士一样的家暴的受害者们勇敢站出来,对自身权益加强保护,社会也一定会帮助她们。

“南方谈话”与上海法治进程

破获敲头案

方言

伴随着市场经济的繁荣,人民更加需要一个安全放心的治安环境,这也对警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在最近二十年里,上海警方在打击预防犯罪的过程中始终不遗余力,曾破获多起大案要案,包括当年在沪上轰动一时的系列“敲头案”。

从1997年3月18日开始,上海接连数周内多个地区出现了行凶抢劫案件,其主要犯罪对象为女性,犯罪手法则是用钝器击打头部后劫走财物,其中还包括两起致人死亡的案例。如此之多手法类似的案件在短时间内连续发生,迅速在社会上引起了恐慌反应,甚至还出现了存在所谓“敲头帮”、“敲头党”的传闻,市民的安全感受到了严重伤害。

对于这一系列恶性案件,当时的市领导予以高度重视,做出了“抓紧破案”的批示。当时刚刚就任上海市公安局局长的刘云耕,也把这列为上任之后的头等大事,亲自布置专案组的工作,并且每天过问案件的侦破进程。刘云耕当时专门提到了破案所具有重要意义,要求必须摆到讲政治的高度上:“什么是政治?众人之事,人民大众关心的事就是政治。我们要下最大的决心,用最大的力量,把案子破掉,对人民有个交代!”

为了尽快破案,无数公安干警日以继夜地寻找线索。结果在1997年4月14日出现的第13起“敲头案”中,终于出现了一条非常重要的线索:当时歹徒在身后袭击一位老年妇女并抢走金项链和金戒指,而在被抢的金项链上,印有被害人儿子的乳名。除此之外,由于这起犯罪发生在白天,被害人匆忙间曾与歹徒打了一个照面,虽然无法描述具体长相,但基本能判断是外来的青壮男性。

经验丰富的“刑警803”根据上述线索,判断歹徒会在附近的金饰品柜台修理被扯坏的金项链,因此提前通知了各个柜台。第二天,某百货商店就传来了被抢项链的消息,送修青年所具有的体貌特征与被害人所描述大致相仿。

在取得这一重大突破之后,专案组迅速请“模拟像高手”画出了嫌疑人的模拟像,发至全市范围内通缉。经过仔细排查之后,警方终于很快抓获了连续犯案13起,致死2人的“敲头案”罪犯魏广秀。

从第一起案件发生到逮捕罪犯,公安干警连续经历了29个昼夜的奋战,最终成功破获了这起在当时令人谈之色变的恶性案件。

(本栏目由上海市法治研究会供稿)

致读者

“东方大律师”广播收听指南:周一至周六16:00-17:00,AM792/FM89.9。欢迎预约节目咨询:上海观众拨打16841764按3号键预约留言(不收声讯费),外地观众拨打021-33637300预约留言。读者还可登录“东方大律师”网站(www.greatlawyer.com.cn)进行在线法律咨询。

“东方大律师”将于3月24日10:00-12:00在上海图书馆(西门5304室)举办3月公益讲座,主题:公租房和拆迁安置的法律问题解析;主讲: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郑健主任。

“东方大律师”将联合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举办3月义务法律咨询活动。时间:3月31日9:00-15:00。地址:虹口区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3楼。现场有优秀律师为市民解答各类法律问题。

律师与案例

心理上的隐疾 婚姻中的痛

丁洁

2010年5月8日是当月为数不多的嫁娶“黄道吉日”之一,晓娜(化名)和徐成(化名)就选择在这天举行婚礼。没想到洞房花烛之时,徐成却对夫妻生活躲躲闪闪,晓娜以为是徐成害羞或者太累了,也就没太在意。但是,此后每当晓娜暗示徐成时,徐成都以各种理由拒绝。这让晓娜有点犯迷糊了,是丈夫对自己没感觉?还是他生理上有什么隐情呢?烦恼的晓娜不知如何是好,又不好意思跟别人说,整天闷闷不乐的。一天,徐成出门走得急,电脑没有关掉。好奇的晓娜打开了他的聊天记录,原来自己此前某些不经意的行为和言辞,使得徐成对自己在这方面产生了心理障碍。两人的生活就这样疙疙瘩瘩地延续着。

2011年7月,实在忍受不了这种生活的晓娜来到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找到了

王常栋律师,在律师面前,晓娜将自己的苦恼和盘托出,并希望王律师能尽快帮助她结束这段痛苦的有名无实的婚姻。律师告诉晓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定夫妻感情是否破裂的司法解释,这种情形可以作为法院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因素,也就是说晓娜没有正常夫妻生活的婚姻状况,法院是可以第一次就判决离婚的。然而,本案难在举证,因为涉及到当事人的极度隐私,取证是有一定难度的,若被告不配合,那么会给原告的举证带来很大的难度。

接收了晓娜的委托之后,按惯例,王律师跟徐成进行了初步沟通。起初,徐成对律师的介入极其反感。但是几次沟通下来,徐成也逐渐认识到一味的逃避解决不了任何问题,这样一来,放下了戒备心理的徐成开

始进入实际解决问题的状态。徐成向王律师坦言,自己对晓娜始终有种怪怪的心理,这种心理状态连他自己也没办法解决。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他不仅做过生理检查,甚至看过心理医生,但是始终没有任何效果。像这样的婚姻,徐成也想尽快结束,减少双方的伤害。

几经沟通商谈,当事人双方在王律师的协调下签署离婚协议,好聚好散,双方都如释重负。

根据相关统计数据,无性婚姻的比例呈现逐年缓慢增长的态势,其中大部分无性婚姻当事人都是采取“家丑不外扬”的方式处理,结果反而造成了双方更深层次的矛盾。正是这样的社会背景,最高院的司法解释中才会将这一条作为认定夫妻感情是否破裂的因素之一。

就可能立即陷入医疗费用、生活费用无着的困境。奖励的确是对见义勇为行为的充分肯定,但如果仅仅是奖励或者重点是奖励,就与见义勇为者的实际需求差距甚远。在对见义勇为行为的奖励与保护两者之间,理所当然应该是保护为先、保护为重、保护为要。在我国,弘扬见义勇为更需要解决的是“英雄走下领奖台”之后,诸如医疗、就业、伤残救济等实际生活问题。为此,我国弘扬见义勇为应当从重奖励、重宣传,转向切切实实的重保护、重保障。(作者系上海市法学会副秘书长,上海政法学院编审)

专家论道

见义勇为重在保护还是奖励?

汤啸天

近期,网名茉莉的上海小姑娘因微博直播其反抗行动,引发广泛关注,被网友称为“地铁女侠”。据悉,茉莉从2005年起就和小偷“过招”,在反扒路上已走过7年。就法律意义而言,见义勇为者并不具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其行为完全出于善良正义、嫉恶如仇。尽管社会需要见义勇为,但见义勇为的风险和责任不能由百姓英雄一个人来扛。只有为见义勇为者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并落实到位,民众基于对政府的信任才能勇于充当自愿的合作者。

据有关立法研究机构调查,截至2011年10月,我国各地制定的有关见义勇为的地方性法规有43部(包括已经失效的部分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有21部。这些法规、政府规章的名称除了“见义勇为人员”或“见义勇为者”之外,所使用的动词有“奖励”、“表彰”、“保护”、“保障”。综观最近5年通过的12件地方性法规,命名为“见义勇为者奖励和保护条例”的有10件,命名为“见义勇为者保护和奖励条例”的仅有2件。最近5年

通过的地方政府规章则全部命名为“奖励和保护办法”(或者“奖励和保障办法”)。细细品味“奖励”、“表彰”、“保护”、“保障”这四个词,个中的差异是明显的,选用不同的动词体现了不同的观念。即便是明确“奖励”与“保护”的,这两个词的先后位置不同也透露出具体立法宗旨、价值取向上的差别。

从实践层面考察,对见义勇为为行为既需要褒扬奖励,更需要及时提供扎实有效的保护。如果说,表彰奖励是为弘扬见义勇为为锦上添花的话,为见义勇为者提供法律保护则是雪中送炭。显而易见,锦上添花虽然好,雪中送炭更重要。见义勇为是在情况十分紧急的瞬间,由并没有法定义务、约定义务的人,甘冒风险制止违法犯罪或者挺身而出抢险、救灾、救人的行为。该行为出现之后,行为人为最紧迫、最现实的需求是法律上得到确认。首先是对其所为是否属于见义勇为的认定,以及能否排除防卫过当,而后才是能否得到及时的救治,提供相应的生活保障。如果见义勇为的行为得不到法律上的确认,行为人为

生活多棱镜



出租司机之『急』 绘画 陈明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 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 主任 以案说法

问:我父亲私自拿了我的身份证去变更了房屋产权,变更时要求全部产权人签字,当时我父亲找了另外的女子来冒充我签字。请问父亲私自变更产权的这种行为是否有效?我可以主张什么权利?

孙主任:您父亲找其他的女子来冒充您签字,并进行产权变更的这种行为,是违反《物权法》等法律规定的。但若购房人是善意的,且符合《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条件的,购房人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而您作为原产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即您的父亲请求赔偿损失。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律师格言: 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婚姻法小课堂: 问:夫妻准备离婚,男方把自己名下的钱都转给了第三者,女方把自己名下的钱都给了母亲,请问这样转移财产是否合法? 答:不合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任何一方恶意转移、隐匿夫妻共同财产的,在离婚时另一方都可以向法院提出要求分割该部分财产。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6101794] [092004170678]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案 电话: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众华所 [131012006103911324] 092005110336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 [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0] 090701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本期爱心律师 牛芳兴律师 [1310120081010074] 北京中银所上海分所 23101320511635324
专长:交通事故/婚姻家庭/债务纠纷/遗产继承/刑事辩护 T:13918656196

本期爱心律师 荣金良 律师 [13101200210495402] ★专长:房屋(动拆迁)婚姻(涉外)继承(遗嘱见证) 13817836171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浦东大道720号近福山路 2310120101372129

本期爱心律师 褚子云律师 [13101200210994729]

★专长:房产、婚姻继承、动迁 咨询电话:13761277985 鼎鼎律师事务所 23101200510624581

陈志律师 [13101300710897205] ★专长:借款纠纷 股份纠纷 公司法律顾问 T:15800323008 东方环发所 [091206106713] 地址:蓝村路2号7楼